

附件 2

广东省科学院人才发展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人才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科学院（公章）

填报人姓名：赵红梅

联系电话：87687437

填报日期：2020年6月29日

广东省科学院人才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大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组织开展2019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为支持省科学院重组建设，《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科学院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5〕34号）明确，2016-2018年，省财政计划每年安排省科学院专项资金3亿元，用于置关键设备、建设创新平台，和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围绕省委省政府赋予的“聚焦产业发展的应用技术研究、兼顾重大技术应用的基础研究，更好地满足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的发展定位，我院认真研究，用好财政专项资金，以打造“广东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产学研合作与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的组织载体，创新驱动发展的枢纽型高端平台”。实际使用中，9亿元中的1亿元作为省科学院发展基金被划分出来单独使用，其余8亿元作为省科学院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其中1.5亿元用于“人才发展-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6.5亿元用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购置关键

设备、建设创新平台”专项，专项实施周期为 2016 年-2020 年。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项目资金安排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项目	当年度下达金额	期初结转金额	当年度总预算
1	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	1,159	4,480.70	5,639.70

（三）资金分配方式

本项目资金分配主要采取稳定支持、引导性与竞争性相结合的分配办法，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现场答辩评审→确定拟入选名单→公示与报批等流程给予支持，保证资金分配的合理、公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主要用途

通过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引进领军人才，打造“广东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

（五）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是省科学院本部及下属骨干院所。

2019 年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项目扶持对象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扶持对象

序号	扶持类型	扶持对象
1	创新创业团队	1)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世界一流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支持; 2)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国内顶尖、世界先进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支持; 3)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国内先进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支持。
2	领军人才	1)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相当层次人才给予支持; 2)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长江学者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广东省领军人才进入最后答辩人选及相当层次人才, 年龄原则在 55 岁以下(非全职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给予支持; 3)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具有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在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人才, 年龄原则在 50 岁以下(非全职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给予支持。

(六) 绩效目标

围绕“聚焦产业发展的应用技术研究、兼顾重大技术应用的基础研究, 更好地满足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的定位, 通过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 努力为实现广东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智力保障, 实现打造“广东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既定指标体系,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结论为: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 项目管理规范, 项目资金投入与产出取得较好成效。2019 年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项目自评得分 90.26 分, 评价等级为优。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项目严格执行《广东省科学院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管理暂行办法》（粤科院人〔2015〕7号），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制度规定，暂无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行为。

截至2020年3月31日¹，项目实际支出2,127.09万元，资金评价周期支出率为37.72%，项目周期支出率为76.58%。具体支出情况见表2-1所示。

表 2-1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项目	当年度预算金额	2019年支出	2020年1-3月支出	评价周期总体支出	评价周期支出率	项目周期支出率
1	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	5,639.70	1,576.49	550.59	2,127.09	37.72%	76.58%

另外，除了上面资金管理办法外，我院还制定了《广东省科学院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科院财字〔2019〕41号）等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管理工作规范到位。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项目共设置了7项产出指标、5

¹ 说明：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项效益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12 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指标完成率为 1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9 年目标值	2019 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产出	数量指标	引进领军人才数（个）	1-3	2	
		新产品（个）	4	13	
		人才培养-科研骨干（人）	35	56	
	质量指标	SCI 论文数量（篇）	24	60	
		发明专利（申请/授权）	18	47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进度达成率	≥ 60%	82%	
资金支出进度达成率		≥ 60%	76.5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创新创业团队数（家）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研人员队伍稳定率	≥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学院院属单位满意度	≥ 80%	83%	
		科学院院外合作单位满意度	≥ 80%	89%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专项，以打造广东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为目标，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为我院培养集聚一批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持续提升我院科技人才队伍创新创业能力。

自 2016 年项目开始，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阶段性绩效如下：

引进创新团队方面：团队整体执行情况良好，5 个团队负责人全部到位，团队核心成员结构合理。

项目绩效产出情况良好：共发表论文 194 篇，其中 SCI90 篇，EI4 篇，ISTP26 篇；申请发明专利 90 项，授权 14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授权 8 项；国际专利 PCT 受理 4 项、授权 1 项；参与制定技术标准 5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1 项；开发新产品 6 件、新装备 3 件；获得省部级奖励 1 项；承担国家项目 21 项，省市项目 57 项；建设国家级平台 1 个，省级平台 3 个；引进人才 39 名，培养人才 38 名；获得人才计划奖励 2 项；获得省委书记、省长等批示报告 2 份。

引进领军人才方面：团队整体执行情况良好，10 个项目负责人全部到位，项目团队全职核心成员 46 人。

项目绩效产出情况良好：共发表论文 50 篇，其中 SCI33 篇，EI11 篇；申请发明专利 35 项，授权 2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授权 8 项；国际专利 PCT 受理 2 项；牵头制定技术标准 5 项，参与制定技术标准 5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20 项；开发新产品 5 件、新装备 1 件、新工艺 1 项；获得省部级奖励 1 项；承担国家项目 5 项，省市项目 19 项；建设省级平台 4 个；引进人才 20 名，培养人才 36 名；培育孵化企业 3 家，服务企业数量 36 家，技术服务企业数量 41 家；技术转让 1 项，突破核心关键技术 8 项，培养创业人才 8 名，解决产业发展共性技术难题 9 项，承担企业委托技术开发合同 14 项。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19年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项目资金评价周期支出率为37.72%，项目周期支出率为76.58%，，主要由于高层次人才项目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资金下达年度2-3年，项目实施期限需3-5年，项目预算资金不能在当年执行完毕，影响资金支出进度。

三、改进建议

根据《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要求，我院将：

一是要求院属单位按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科学推动项目经费的执行进度；

二是不断完善科研项目台账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预算执行力，科学提高项目经费的支出进度；

三是要求院属单位应按项目合同书的预算和执行期，督促项目负责人加快研究和支出进度。

附表：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

附表：

(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科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		评价年度	2019年		评价金额	1,159.00				
	联系人	赵红梅		联系电话	87687437		联系邮箱	zhaohongmei@gdas.gd.cn				
	实施文件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科学院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6〕34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人才发展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159.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16年	6,196.70		6,196.70		《关于安排2016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省科学院专项经费方向)的通知》(粤财教〔2016〕62号)					
		2017年	3,290.20		3,290.20		1.《关于批复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号; 2.关于安排省科学院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教〔2017〕84号)。					
		2018年	4,354.10		4,354.10		1.《关于批复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号) 2.《关于安排2018年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科学院2016年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通知》(粤财教〔2018〕51号)					
		2019年	1,159.00		1,159.00		《关于批复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9〕35号)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报单位为院属科研机构(含院本部),项目符合省“十三五”规划和省科技创新战略布局,符合院“十三五”规划纲要及申报单位的“十三五”规划,符合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项目经评审后择优支持,优先支持有重大科研产出的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2,127.09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省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
2019年			1,576.49		1,576.49				-			
2020年1-3月			550.59		550.59				-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	2016年		6,196.70		3,035.15					
			2017年		3,290.20		2,859.71					
			2018年		4,354.10		3,465.44					
			2019年		1,159.00		1,576.49		-			
2020年1-3月					550.59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引进领军人才,打造“广东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通过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打造“广东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进5个创新创业团队,进一步实现打造“广东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					
		目标2:通过引进领军人才,打造“广东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					目标2:引进10名领军人才,进一步实现打造“广东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 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项目,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经过审核公示等程序正式立项,项目立项论证充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设置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目标设置围绕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引进领军人才等项目特点设置指标,如“引进领军人才数”指标、“人才培养-科研骨干”指标等。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项目共设置了12个绩效指标,均为量化指标,指标可衡量性占比100%。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一是制定并执行《2016年人才引进申报工作的通知》(粤科院人(2015)6号)、《广东省科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暂行办法》(粤科院人(2015)7号)、《广东省科学院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科院财字(2019)41号)等制度,二是配置必备的工作人员,保障项目的顺利开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一是按照工作计划如期完成项目;二是项目产出、效益均达预期目标,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及时性100%。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采取稳定支持、引导性与竞争性相结合的分配办法,保证资金分配的合理、公平。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2.26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5	<p>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规范；二是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制度规定，暂无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行为；三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会计核算规范。</p> <p>由于科研项目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支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部分项目实施期限需两到三年才能完成，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研究进度执行，未按照项目资金下达进度执行，酌情扣1分。</p>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项目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p>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现场答辩评审—确定拟入选名单—公示与报批等流程给予资金支持，实施程序规范。</p>	<p>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p>项目执行《广东省科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暂行办法》（粤科院人〔2015〕7号）等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管理工作规范到位。</p> <p>由于科研项目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支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部分项目实施期限需两到三年才能完成，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研究进度执行，未按照项目资金下达进度执行，酌情扣1分。</p>	<p>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p> <p>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p>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p>	<p>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p>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p>资金支出按资助标准拨付，且未超出预算安排额度。</p>	<p>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p>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引进领军人才数（个）		1-3	2	23	<p>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p> <p>考虑到个别还可以继续细化和量化，酌情扣2分。</p>	<p>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p>
						新产品（个）		4	13			
						人才培养-科研骨干（人）		35	56			
						工作任务进度达成率		≥60%	82.00%			
完成质量	25	SCI论文数量（篇）		24	60							
		发明专利（申请/授权）		18	47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新增创新创业团队数（家）		1	1	23	<p>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p> <p>考虑到个别还可以继续细化和量化，酌情扣2分。</p>	<p>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p>
				可持续发展		科研人员队伍稳定率		≥95%	>95%		<p>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p>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科学院院属单位满意度		≥80%	83%	5	<p>满意度指标达到预期目标。</p>	

					科学院院外合作单位满意度	≥80%	89%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0.26			